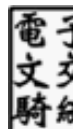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亭賢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2530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因天然災害經強制疏散撤離至收容所，確實無法到班者，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13條規定，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一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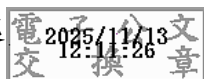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查本辦法1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天然災害發生後，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，於事後陳報機關、學校首長：...。五、其他因地形、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，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。（第2項）機關、學校首長得在15日範圍內，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（課）登記。」
- 二、各機關、學校所屬員工如因天然災害，經強制疏散撤離至收容所者，請從寬依上開辦法第13條規定，首長得在15天範圍內，給予員工停班（課）登記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14/11/13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